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926	87,480
銷售成本		(61,957)	(131,917)
毛損		(21,031)	(44,437)
其他收入	4	3,015	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15,34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2,179	–
議價購買之收益		–	24,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0)	(3,866)
行政開支		(52,456)	(42,49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286)	(52,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	(11,024)	(82,4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	(6,10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166,938)	(408,954)
財務成本	6	–	(20,0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48,312)	(635,175)
所得稅抵免	8	47,348	103,199
本年度虧損		<u>(200,964)</u>	<u>(531,976)</u>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971)	(492,5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993)</u>	<u>(39,408)</u>
		<u><b>(200,964)</b></u>	<u><b>(531,976)</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b>(5.0港仙)</b></u>	<u><b>(15.4港仙)</b></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0,964)	(531,97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20,965)</u>	<u>(7,2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0,965)</u>	<u>(7,27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1,929)</u></u>	<u><u>(539,249)</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3,012)	(495,53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917)</u>	<u>(43,717)</u>
	<u><u>(221,929)</u></u>	<u><u>(539,24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19,260	383,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4,453	3,132
海域使用權		103,987	114,222
無形資產	13	389,084	557,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41	–
遞延稅項資產		49,724	55,939
		<u>1,483,549</u>	<u>1,115,0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原材料		1,993	92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28,704	34,0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63	97,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607	24,8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921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893	238,260
		<u>362,881</u>	<u>395,7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5	10,467	11,172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8,709	383,8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032	20,932
銀行借款		49,370	41,300
其他借款		127,774	29,972
融資租賃負債		37,960	–
可換股債券		10,232	3,337
應付稅項		9,464	10,140
		<u>716,008</u>	<u>500,68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53,127)</u>	<u>(104,9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30,422</u>	<u>1,010,14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9,53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8,039	–
銀行借款	165,257	–
其他借款	12,516	12,533
融資租賃負債	94,040	–
可換股債券	155,244	138,113
遞延稅項負債	120,511	172,287
	<u>665,140</u>	<u>322,933</u>
<b>資產淨值</b>	<u><b>465,282</b></u>	<u><b>687,211</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4,970	304,970
儲備	44,818	247,830
	<u>349,788</u>	<u>552,80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494	134,411
	<u>465,282</u>	<u>687,211</u>
<b>總權益</b>	<u><b>465,282</b></u>	<u><b>687,211</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
- 產油，指產油業務；及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指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該等設施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年內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本集團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準則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條款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一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此項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此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準則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 (a)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 (i) 松遼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完成自賣方Greater China Limited（「Greater China」）收購中國國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能源」）之100%股權，其持有由中國年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年代」，為中國國際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本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中均稱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訂立之石油合約（「松遼合約」）。於取得松遼合約時，中國國際能源由一位人士（「A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發現A先生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檢控機關正式控告違法犯罪（「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

本公司董事發現該指控後，本集團入稟開曼群島，針對包括A先生、Greater China、李衛軍先生（Greater China之保證人）及鉅晶有限公司（「鉅晶」，獲Greater China指定為松遼合約代價之本票、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獲配發人）的多方人士（「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理據為(a)Greater China於收購事項中作出之保證及／或聲明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而明知本集團乃依據該等保證及／或聲明訂立收購協議；及(b)訴訟之被告人不當申謀及聯手詐騙本集團支付代價。

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1)獲宣告有權有效撤銷收購協議；(2)獲頒發命令以收回代價，並宣告本票及可換股債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為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3)獲宣告鉅晶以往及繼續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所發行之任何股份；(4)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縮減其價值，及／或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股東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或訂立任何協議使涉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交易生效；(5)向所有被告人頒發禁制令，禁止彼等完成及／或促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或轉讓；(6)獲得遭詐騙及／或欺騙之損害賠償；及(7)獲頒發命令，使被告人依衡平法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取得中國律師法律意見，當中指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除非被市政法院判決有罪，否則所有實體均無罪。然而，倘若發現合同被高級管理層用來進行非法交易，可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宣告合同無效。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時，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於財產無法返還的情況下，應當折價補償過錯方引致的損失。作為合同一方，本集團有權進行仲裁或提起民事法律訴訟要求撤銷合同或宣告合同無效並尋求過錯方賠償。由於本年度並無進展，且並無有關該指控的判決，因此無法估計針對A先生之該指控對本集團產油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賬面值分別為25,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67,000港元）、389,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7,821,000港元）及47,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3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統稱為「產油資產」。根據與國有企業訂立以於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之松遼合約，產油資產乃關於產油業務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估計產油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6,9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8,954,000港元）及11,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43,000港元）。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乃假設松遼合約將保持有效，且本集團的產油業務於松遼合約期間將持續營運。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松遼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將按計劃執行，原因為本集團與國有企業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國有企業並無表示會提出任何潛在索償或對松遼合約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 **(i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i)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200,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1,976,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為353,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913,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達420,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172,000港元），其中319,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200,000港元）及101,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72,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內確認，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154,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704,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49,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逾期未還。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公司董事乃基於以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松遼合約繼續生效及本集團繼續其產油業務，此乃董事編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之基準；

- (b) 本集團將清償未償建設成本180,155,000港元。而就總建設成本之餘下結餘而言，基於與承包商的友好關係，承包商將延長償還日期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十二個月；
- (c)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動用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6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由一家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項目；
- (d) 出售熱電供應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及
- (e) 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將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執行。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iii)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麗瀟女士（「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家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由於源森公司已取得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的採礦牌照，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

####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利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本集團已就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重獲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一事仍在進行中，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熱電	22,164	46,805
銷售原油	18,762	40,675
	<u>40,926</u>	<u>87,480</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44	24
政府補助(附註見下文)	696	1,168
各項收入	2,075	37
	<u>3,015</u>	<u>1,229</u>

附註： 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對本集團之無條件補助。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a)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 (b)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經營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及
- (c)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五年：無）。

	產油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熱電供應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b>18,762</b>	40,675	-	-	<b>22,164</b>	46,805	<b>40,926</b>	87,480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b>(207,784)</b>	(471,973)	<b>(6,397)</b>	24,193	<b>1,299</b>	(90,073)	<b>(212,882)</b>	(537,853)
銀行利息收入	12	23	222	-	2	-	236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15,349	-	15,34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2,179	-	2,179	-
折舊	(5,544)	(14,076)	(426)	-	(8,737)	(29,121)	(14,707)	(43,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	(646)	(679)	(646)	(679)
海域使用權攤銷	-	-	(2,446)	-	-	-	(2,446)	-
無形資產攤銷	(1,463)	(4,392)	-	-	-	-	(1,463)	(4,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024)	(33,843)	-	-	-	(48,618)	(11,024)	(82,4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6,106)	-	(6,10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6,938)	(408,954)	-	-	-	-	(166,938)	(408,954)
報告分類資產	<b>475,448</b>	629,222	<b>1,239,197</b>	577,712	<b>108,566</b>	152,129	<b>1,823,211</b>	1,359,063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45	<b>617,260</b>	-	<b>754</b>	-	<b>618,014</b>	45
報告分類負債	<b>267,706</b>	300,362	<b>810,551</b>	263,900	<b>107,915</b>	101,176	<b>1,186,172</b>	665,438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b>40,926</b>	87,48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報告分類虧損	<b>(212,882)</b>	(537,853)
財務成本	-	(20,049)
其他未分配收入	35	9
其他未分配開支	<b>(35,465)</b>	(77,28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248,312)</b>	(635,17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報告分類資產	<b>1,823,211</b>	1,359,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520	96,249
其他企業資產	<b>15,650</b>	55,455
本集團資產	<b>1,846,430</b>	1,510,826
<b>負債</b>		
報告分類負債	<b>1,186,172</b>	665,438
可換股債券	<b>165,476</b>	141,450
其他企業負債	<b>29,500</b>	16,727
本集團負債	<b>1,381,148</b>	823,615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產油分類）	<b>18,762</b>	40,675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	13,710
客戶C（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b>7,581</b>	14,514
客戶D（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b>9,221</b>	12,716
	<b>35,564</b>	81,615

\* 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並未披露，原因是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當年收益的10%。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之推算利息	26,634	9,268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757	5,191
融資租約費用	1,041	–
其他借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2,733	5,590
	<u>55,165</u>	<u>20,049</u>
減：資本化金額*	<u>(55,165)</u>	<u>–</u>
	<u>–</u>	<u>20,049</u>

\* 於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採用資本化比率9.54%（二零一五年：無）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784	30,863
折舊	14,726	43,2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6	679
海域使用權攤銷*	2,446	–
無形資產攤銷*	1,463	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560	126
核數師酬金	1,093	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4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724	2,5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976	30,593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11,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761,000港元）及3,7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59,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導致或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17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04)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47,365)	(101,502)
所得稅抵免	<u>(47,348)</u>	<u>(103,199)</u>

## 9.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9,971)</u>	<u>(492,56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34,905</u>	<u>3,198,407</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無就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產油業務：

年內，有關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石油財產、傢俬、辦公設備及汽車，以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10,6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17,000港元）、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4,000港元）及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2,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以撇減至因預期原油價格下跌及修訂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產生的可收回金額合共11,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43,000港元）。

### 熱電供應：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熱電供應業務（「熱電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此為非經常性公平值，乃透過收入法釐定。管理層用來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乃以1,500,000港元現金代價出售昇暉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昇暉集團」）（即熱電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420,000港元。因此，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2）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6,536,000港元、8,128,000港元、584,000港元、101,000港元及2,17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額（二零一五年：樓宇、廠房及機械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分別為22,485,000港元、25,713,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在建工程賬面淨值包括860,3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582,000港元）與本集團新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設施相關的金額，目前仍然在建，將於物業建成可供使用後折舊。完成物業（本集團對此保有合約承擔）的估計成本為154,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704,000港元）。增加包括與年內資本化利息相關的55,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回2,17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以撥回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1）（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6,106,000港元）。

## 13. 無形資產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有關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源自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177,9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797,000港元），並按比例計入關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產油業務共享合約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1,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43,000港元）（附註1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000港元）及166,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8,448,000港元），由於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而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由於預期原油價格下跌及修訂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414,780,000港元（扣除減值後），故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出現減值虧損。

####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五年:30日至12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就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而言,可能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0,418	13,600
91至120日	47	-
121至365日	80	12,463
365日以上	18,159	8,022
	<u>28,704</u>	<u>34,08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60日以上但並未減值	<u>18,239</u>	<u>20,4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與當地政府有關,且均位於熱電現金產生單位項下。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五年：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90日	2,068	3,164
121至365日	1,174	5,218
365日以上	7,225	2,790
	<u>10,467</u>	<u>11,172</u>

## 16. 訴訟

### (a) 轉讓勘探牌照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a)(iii)。

### (b) 對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七批債券持有人之禁制令

有關此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a)(i)。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60%股權之昇暉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由於昇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負債16,828,000港元及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420,000港元，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5,349,000港元及2,179,000港元已分別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已經取得及昇暉集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報告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尚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基準。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範圍限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7及29所述，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分別為25,696,000港元，389,084,000港元及47,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6,167,000港元、557,821,000港元及83,35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本公佈中統稱為「產油資產」。根據與一家從事石油勘探行業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訂立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松遼盆地兩井區塊開發及生產原油的產油業務共享合約（「松遼合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產油資產與產油業務營運相關。松遼合約最初由國有企業與一家由個人（「A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其後 貴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最初訂立松遼合約的公司而收購松遼合約。

誠如附註17所詳細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已估計產油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於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6,938,000港元及11,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08,954,000港元及33,843,000港元）（「減值」）。在估計兩個年度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公司董事乃假設松遼合約將保持有效，且 貴集團的產油業務於松遼合約期間將持續營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進一步闡釋，於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董事知悉最初於相關時間訂立松遼合約的該公司唯一股東A先生遭中國檢察當局正式起訴非法經營罪（「該指控」），其中可能涉及其於獲得松遼合約時有不當行為。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

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已就該指控取得法律意見，表明就該指控並未判決，結果難以預計。法律意見亦表示，倘A先生被判在取得松遼合約時涉嫌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松遼合約成為無效，且國有企業將有權向 貴集團索償根據松遼合約先前轉移予 貴集團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行使其於松遼合約下之權利，且其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終止確認。此外，可能亦須作出相應調整，以相應調整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該指控尚未有任何裁決，且 貴公司取得的法律意見並無指示該指控的估計結果。因此，我們未能就(i)松遼合約之有效性，因而對產油資產之擁有權；(ii)減值金額是否已適當地確認；及(iii)是否須就國有企業提請的任何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負債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如需就上述各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相關組成部分造成相應影響。由於上述事項，連同下述第2項所述事項，就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對此不發表意見。

## 2.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00,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1,976,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353,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913,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付的未償建設成本總額為420,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172,000港元)，其中319,1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200,000港元)及101,5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72,000港元)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項下確認，及建設成本資本承擔154,4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704,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49,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300,000港元)逾期未還。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合適性主要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述的相關假設結果，包括：(i)松遼合約繼續生效及 貴集團繼續其產油業務，此乃董事編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

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之基準；及(ii) 貴集團將清償未償建設成本180,155,000港元。而就總建設成本之餘下結餘而言，基於與承包商的友好關係，承包商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超過十二個月。

然而，誠如上文第1項所述，倘A先生(i)在取得松遼合約時行為不當的罪名成立，松遼合約可能成為無效；(ii) 貴集團可能無法進行松遼合約項下所規定與產油相關的業務；及／或(iii)國有企業可能有權向 貴集團索賠於松遼合約期間轉移予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誠如上文第1項最後一段所述，我們未能就松遼合約的有效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

就 貴集團清償未償建設成本而言，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尚未獲得承包商就延遲付款日期之任何書面確認。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得相關審計憑證評估該等承包商是否可能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超過十二個月。

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倘認為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變現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關假設與上述二零一六年所採納的相近。我們於審計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亦未能就松遼合約的有效性及其他假設的有效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我們並未對上述第1項詳述之事項，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油、熱電以及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供應。

####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6,000,000港元，或約53%。本集團之收益來自產油業務及熱電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並未產生收益，原因是碼頭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工作仍在進行中。

#### (ii)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000港元）。毛損來自熱電供應業務及產油業務。

熱電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供電減少所致。在與靈石縣人民政府（「靈石政府」）磋商尚未達成結果之情況下，儘管因靈石政府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知（「通知」）導致收益減少，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並無減員。產油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原油售價及銷量雙雙走低。

董事會相信(1)於熱電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後；(2)原油價格由低位回升，加上暫時關閉低效油井及盡量削減員工成本等若干節約成本政策；及(3)本集團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開始產生租金收入，本集團的毛損情況於今後將不復存在。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為303,000,000港元，或約61%。虧損主要是由於(1)毛損約21,000,000港元；及(2)與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1,000,000港元及167,000,000港元。上述虧損部分被與熱電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1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所抵銷。

## 業務回顧

###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本集團擁有其60%股權）錄得收益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收益下跌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用電量減少及並無供熱。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下文詳述之該通知，本公司繼續向政府機關及當地客戶供電，但規模有限。

於進行任何有關熱電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調整之前，熱電分類虧損達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

於該通知內，靈石政府以環保和減排為由指令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關閉其兩台發電機組的營運。

###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進一步放緩。石油市場需求疲弱，國際原油價格有所回升，但仍在低位徘徊。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專注於節本增效。年內未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經營業績與去年相比保持在同等水平。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開採約為15,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多次干擾及無法預計的狀況，年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有所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開採約10,000公噸石油（二零一五年：17,000公噸）。

鑒於當前油價低企，鑽探生產井並不具經濟效益。本集團技術人員一直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以節省成本。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4%。於二零一六年生產石油報告分類錄得之虧損（未計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上述虧損主要由於原油售價及銷量雙雙走低的綜合影響所致。



##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18,762	40,675
其他收入	12	23
經營開支	(43,052)	(55,798)
折舊	(5,544)	(14,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024)	(33,84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6,938)	(408,954)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207,784)</u>	<u>(471,973)</u>

## 松遼合約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檢討松遼合約的有關資產賬面值，並斷定資產須作出減值。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油價較預期增速放緩以及鑽探及開採時間表推遲。原定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而延後：

- 對地下石油儲量結構進行詳盡研究花費更多時間；
- 進一步釐定將予鑽挖的油井種類；
- 缺乏足夠資金擴充生產；及
- 地方機關對開採附近地區的環境表示關注。

據此，本公司斷定，鑑於松遼合約預測的未來現金流產生時間已修訂，松遼合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無法收回。

評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油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採用現金流折現分析，以經修訂價格及成本代價，計算使用價值，以反映出財產延遲開發的影響。預測現金流是基於以下關鍵假設計算：

- 松遼合約餘下限期內的中國油田油井估計營運及建設成本總額；
- 二零一六年年底，原油價格預測基準參考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輕質低硫原油（「NYMEX WTI」）之市價；及
- 折現率是參考市場可比較數據定出。

檢討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導致減值虧損總額約為177,9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79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已記入綜合損益表的經營開支內,並與本公司產油分類資料有關。

###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已向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注資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00港元),以取得山東順東51%股權。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為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於二零一六年,由於順東港務尚未開始業務,仍處於建設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務及儲存設施」)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東港務已實質上完成東營港27.71公頃土地之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

鑒於順東港務尚未開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收益,而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錄得分類虧損約6,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1,3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75(二零一五年:0.55)。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1(二零一五年:0.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214,627,000港元及140,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1,300,000港元及42,50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238,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2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i) 628,1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不計利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5,200,000股股份;及(ii) 1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5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2,531,645股股份。年內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開展法律訴訟，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155,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8,456,000港元）及48,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22,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9,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全部海域使用權約103,9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若干銀行存款約42,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作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43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未來規劃及展望

###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穎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寶穎有限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直接控股公司昇暉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鑒於此，本集團已停止其發電及供熱業務。

###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甦進度仍不明朗。原油價格有望繼續於低位徘徊，但較二零一六年將有所回升。繼最近下跌約10%後，原油價格預期將很快回升。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倘計及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以及石油市場之需求，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七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10,000公噸（相等於73,000桶石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等針對（其中包括）收購本集團之產油業務（「兩井項目」）之賣方及其他有關各方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該訴訟僅處於初步階段，按照目前狀況，本集團兩井項目之產油業務仍處於正常運作及生產，且本集團傾向繼續兩井項目正在進行的建設工程和相關進一步投資。董事會將密切注視本集團在兩井項目下之產油業務之營運及表現。

##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續建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之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之化工船泊位。隨著本集團之投入、貢獻及投資，本集團現正朝著將兩個10,000噸泊位分別升級為20,000噸及30,000噸之目標努力。按照目前進度及時間表，港口及儲存設施之一期建設可望於二零一七年內完工及投入商業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順東港務與一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須就港口及儲存設施向順東港務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5,000,000港元），有關租金須分十二期等額按月預付。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從港口及儲存設施賺取穩定租金收入，預期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投資成本之速度，並讓本集團透過此項目實現合理資金回報。此外，租賃協議長遠可望改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狀況，並可於短期內加強順東港務之集資能力。目前預期租賃協議所得任何現金租金收入將由順東港務用於償付債務、持續擴充及發展計劃。

## 勘探及開採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發現，由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轉讓予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自此之後，本集團已針對源森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礦業訴訟」），旨在尋求判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探礦權變更協議（此協議導致青海森源失去勘探牌照）無效，並尋求重新取得青海森源及勘探牌照之控制權。於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暫停其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待礦業訴訟的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所公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即青海森源與源森公司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青海省人民檢察院表明其不支持對上述最終判決的監督申請。礦業訴訟結束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以維護本集團之權利。倘本集團能重新取得青海森源之控制權，本集團將能取得相關勘探及開採牌照，且本集團其後將對礦場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將不時對其法律顧問取得之進展及本集團開採分類之前景定期進行重新評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及李凱恩先生因其他事先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http://www.energyintl.today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